

險種名稱:元大人壽健康人生終身醫療健康保險(A2)

商品文號: 104年10月1日元壽字第1040001025號函備查、109年9月1日依109年7月8日金管保壽字第1090423012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住院醫療、加護病房、住院前後門診、出院療養、手術醫療、幼童特定傷病、幼童骨折傷害、幼童食物中毒 、嚴重第三度燒燙傷、燒燙傷病房、燒燙傷門診、燒燙傷復健、豁免保險費、祝壽、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及未滿十五足歲身故者無息退還所繳保險費。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險之疾病等待期為三十日。

\*本商品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之金額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 \*本保險當被保險人因身故致契約終止時,因其費率計算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故其他未給付部分無解約金,亦無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 \*本保險因人壽保險及健康保險部分之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故人壽保險及健康保險部分無解約金。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 商品特色

### / 3,800倍高額醫療終身照護

終身保障到保險年齡111歲,各項醫療保險金累計最高3,800倍 住院給付日額,提供高倍數醫療照顧。

## **⇒** 特別設計**多重燒燙傷**保障<br/>

燒燙傷從治療到復健,提供保障最全面。

### 3 保費豁免更周延

致成1~6級失能時,豁免以後各到期日應繳付之保險費, 延續保障不中斷。

## 幼童投保另提供 3 項專屬照顧

針對幼童居家、就學易產生的10項特定疾病、食物中毒、骨折傷害做加強。

3,800倍 保費豁免 高額終身 更周延 醫療照護 多重燒燙傷 保障

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依法登載於公司網站www.yuantalife.com.tw供大眾查閱下載 免費服務及申訴專線:0800-088-008,公司地址:105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7樓

# 投保保險金額10萬元(住院給付日額1,000元/日) 總累計給付高達 380萬 (註3)

	給付項目		給化					
	MATISTAL	1 20日(会) 4 000		), i <del>u</del>				
	住院醫療保險金	1~30日(含) <b>1,000</b> 30日以上 <b>2,000</b>		●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				
	 加護病房保險金	2,000元/日	<b>9</b> 76/ 🖂	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 ●同一次住院「住院醫療保險金」、「加護病房保險金」				
	出院療養保險金	500元/日		- 、「出院療養保險金」,各項給付日數最高以365日為限。				
終		000,0, 1		<ul><li>於住院診療的前2週內及出院後2週內,因同一「疾病」或</li></ul>				
	住院前後門診	<b>250</b> 元/日		「傷害」而接受門診診療。被保險人於住院期間曾經 接受手術治療者,出院後門診給付期間延長為3週內。				
	保險金			●實際門診日數為不論其每日門診次數為一次或多次, 均以一日計給付。				
身醫	手術醫療保險金	每次 <b>1,000</b> 元×依手術等	級換算倍數	● 因「疾病」或「傷害」而住院或門診診療期間,經醫師診斷必須接受外科手術且經手術治療。				
療	豁免保險費	「疾病」或「傷害」致」	成1~6級失能	● 自該被保險人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失能之翌日起豁免 以後各到期日應繳付之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				
保	韶兄休熈貫	豁免保險費。		<ul><li>●保險費豁免僅適用於本契約,不包括其他附加於本契約及併同出單之任何保險附約。</li></ul>				
障	無息退還所繳 保險費、身故 保險金或喪葬	年繳保險費總額×1.06倍(元 入進位),扣除已申領之各項	[保險金,與保	● 扣除已申領之各項保險金為1.住院醫療保險金2.加護病房保險金3.住院前後門診保險金4.出院療養保險金5.手術醫療保險金6.幼童特定傷病保險金,共六項保				
	費用保險金(註1)	單價值準備金二者取大者給作		險金之累計。 ● 元大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八條約定給付後, <mark>本契約</mark> 改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 111歲仍生存時,按年繳保附 倍(元以下採四捨五入進位),	檢費總額的1.06	<b>力即行終止。</b> ● 年繳保險費總額:於繳費期間內係指按保險金額所				
	机每休炊业	項保險金累計總額後之餘額 備金二者取大者給付。		之標準體年繳保險費乘以保單經過年度之總額,未滿一週年者,以一週年計算;於繳費期滿後為按保險金額所得之標準體年繳保險費乘以繳費年期之總額。				
				1				
	燒燙傷病房保險金	3,000元/日	●同一次住院「炊	堯燙傷病房保險金」給付日數最高以365日為限。				
終身	嚴重第三度燒燙傷 保險金	250,000元/次		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嚴重第三度 元大人壽依「住院給付日額」的二百五十倍給付「嚴重第 檢金」。				
7 燒 燙 傷	燒燙傷復健 保險金	10,000元/月	燒燙傷」者, 一個月之相當日	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嚴重第三度 元大人壽於被保險人之診斷確定日(含)起,及其後每屆滿 日倘被保險人仍生存時,每月依「住院給付日額」的十倍 復健保險金」,最高給付二十四個月,若在該月無相當日 最後一日。				
保 障	燒燙傷門診保險金	<b>500</b> 元/次	燒燙傷」,經醫	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嚴重第三度 醫院住院治療後出院者,於出院後一年內因前次「嚴重第 之原因至醫院或診所接受門診治療。				
	/先炎/易门杉/木/双立	(每日門診以一次為限)		不論其每日門診次數為一次或多次,均以一日計)給付。				
	3		<ul><li>●但超過一年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嚴重 三度燒燙傷」之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li></ul>					
	<b>.</b>		- /=E2/					
幼 童 (註2)	幼童特定傷病保險金	15,000元/次	●經醫師診斷確定罹患保單條款約定之幼童特定傷病(係指經診斷符 單條款定義之10項傷病:哮吼症、腦膜炎、腸病毒感染、日本腦纱 疹、百日咳、川崎病、胸、腹或骨盆之內傷、異物吞食、誤食傷害 學物質。),且於醫院住院治療4天(含)以上。					
専屬照顧	幼童骨折傷害保險金	1,000元/次×骨折給付日數標準表	●因非由疾病引起	电的突發意外傷害事故造成骨折 <b>住院診療。</b>				
照顧	幼童食物中毒保險金	3,000元/次	●2人或2人以上拉 毒者,並於醫院	攝取相同的食物而發生相似的症狀,經醫師確診為食物中 院 <mark>住院診療。</mark>				

註1: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達十六歲前身故者,元大人壽將改以下列方式處理,不適用上表之約定: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前身故無息退還所繳保險費;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後身故按所繳保險費給付「身故保險金」。(範例詳見保單條款附表三)●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註2:幼童指事故發生當日「保險年齡」未滿十四歲之被保險人。

註3:於保單有效期間內累計申領1.住院醫療保險金2.加護病房保險金3.住院前後門診保險金4.出院療養保險金5.手術醫療保險金6.幼童特定傷病保險金之六 項保險金,達「住院給付日額」之3,800倍,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元大人壽健康人生終身醫療健康保險



#### 幼童理賠範例

5歲的圓小弟,投保20年期「元大人壽健康人生終身醫療健康保險」,保額30萬(住院給付日額3,000元),年繳保費41,340元,選擇自動轉帳再享1%折扣,折扣後年繳保費40,920元。假設圓小弟12歲時,因腸病毒住院4天,其後回診兩次,理賠金額如下表所示:

給付項目	投保日額3,000元	給付金額		
住院醫療保險金	3,000元×4天	12,000元		
出院療養保險金	1,500元×4天	6,000元		
住院前後門診保險金	3,000元×25%×2次	1,500元		
幼童特定傷病保險金	3,000元×15倍	45,000元		
總	64,500元			



#### 燒燙傷理賠範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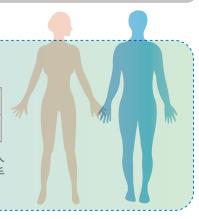
30歲的元先生,投保20年期「元大人壽健康人生終身醫療健康保險」,保額30萬(住院給付日額3,000元),年繳保費65,190元,選擇自動轉帳再享1%折扣,折扣後年繳保費64,530元,因意外事故導致嚴重第三度燒燙傷,送醫後總共住院60天,其中45天住燒燙傷病房,後轉入普通病房15天,住院期間接受3次擴創手術(假定為8級),2次植皮手術(假定為7級)後順利出院,出院後3週內回診6次,一年內共回診20次,理賠金額如下:

給付項目	投保日額3,000元	給付金額				
住院醫療保險金	3,000元×30天	90,000元				
上 灰 香 塚 木 吹 並	3,000元×2倍×30天	180,000元				
出院療養保險金	1,500元×60天	90,000元				
住院前後門診保險金	3,000元×25%×6次	4,500元				
手術醫療保險金	3,000元×2倍×3次+3,000×4倍×2次	42,000元				
燒燙傷病房保險金	3,000元×3倍×45天	405,000元				
嚴重第三度燒燙傷保險金	3,000元×250倍	750,000元				
燒燙傷門診保險金	3,000元×50%×20次	30,000元				
燒燙傷復健保險金	3,000元×10倍×24個月(最高給付24個月)	720,000元				
	總計					

### 手術等級與給付倍數對照表

手術等級	1	2	3	4	5	6	7	8
給付倍數	60	40	30	20	10	6	4	2

被保險人所接受的手術,若不在保單條款附表一所載手術項目內時,由元大人壽與被保險人協議比照該表內程度相當之手術項目給付倍數並參照「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手術支付點數,核算給付金額。



質 率	表 每萬	元保險金額(1	00元住院日客	<b></b> ① 之年繳保費	單	位:新臺幣元
年期 投保		男性		女性		
年齡	10年期	15年期	20年期	10年期	15年期	20年期
0	2328	1552	1298	2110	1390	1189
11	2352	1572	1314	2129	1406	1199
2	2380	1588	1329	2148	1421	1211
<u>3</u> 4	2398 2430	1606 1624	1346 1362	2169 2184	1439 1452	1221 1232
5	2439	1638	1378	2203	1468	1242
6	2457	1653	1387	2214	1478	1249
7	2461	1661	1396	2225	1488	1252
8	2466	1665	1401	2231	1491	1257
9	2473	1672	1409	2238 2241	1496	1260 1261
10 11	2473 2506	1675 1695	1413 1424	2286	1505 1519	1288
12	2551	1725	1441	2326	1530	1315
13	2594	1765	1470	2368	1562	1342
14	2658	1808	1510	2411	1602	1369
15	2710	1845	1541	2455	1639	1398
16	2766	1880	1579 1613	2501 2550	1676 1719	1423 1450
<u>17</u> 18	2817 2868	1920 1958	1649	2595	1757	1484
19	2934	2005	1696	2644	1804	1513
20	2995	2049	1738	2696	1849	1544
21	3025	2077	1773	2723	1867	1562
22 23 24	3066	2099	1813	2751	1889	1579
23	3102	2125 2150	1853 1896	2780 2810	1906 1929	1595 1617
25	3140 3163	2177	1941	2836	1953	1643
25 26	3204	2209	1988	2868	1980	1665
27	3246	2235	2037	2904	2008	1685
27 28 29	3292	2265	2078	2936	2036	1707
29	3337	2305	2124	2976	2067	1730
30 31	3381 3413	2343 2374	2173 2209	3019 3059	2100 2120	1765 1793
32	3461	2407	2255	3084	2149	1821
33	3502	2437	2298	3123	2179	1854
34	3547	2479	2324	3162	2213	1887
35	3598	2516	2372	3209	2238	1924
<u>36</u> 37	3648 3710	2565 2612	2416 2470	3256 3303	2268 2304	1965 2005
38	3771	2656	2516	3348	2330	2036
39	3838	2702	2588	3389	2360	2077
40	3894	2746	2634	3446	2400	2121
41	3950	2796	2674	3508	2445	2146
42 43	4021	2841 2908	2723 2775	3554 3616	2498 2547	2196 2252
44	4095 4194	2976	2823	3685	2598	2292
45	4294	3059	2907	3769	2652	2352
46	4414	3141	2984	3845	2717	2420
47	4551	3244	3026	3933	2772	2495
<u>48</u> 49	4691 4809	3348 3455	3100 3168	4001 4100	2840 2915	2576 2664
50	4938	3579	3244	4196	2995	2759
51	5083	3767	3400	4295	3088	2869
52	5240	3945	3646	4398	3194	2990
53	5400	4137	3909	4512	3315	3117
54	5598 5756	4330	4190 4486	4597 4714	3442 3568	3252 3394
<u>55</u> 56	5756 5962	4523 4710	4400	4840	3696	3334
57	6211	4898		4983	3822	
58	6430	5096		5135	3943	
59	6652	5282		5290	4065	
60	6895	5464		5481	4190	
61	7089 7410			5659 5830		
62 63	7778			6109		
64	8279			6412		
65	8937			6740		

註: 半年繳費率=年繳費率 × 0.52, 季繳費率=年繳費率 × 0.262, 月繳費率=年繳費率 × 0.088。

#### 投保規則

J.X. 1/1/7/	7.3						
繳費方法	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繳費方式	信用卡、自動轉帳、自行繳費(含匯款、郵局劃撥)。						
繳費年期	10年期 15年期 20年期						
承保年齡	0~65歲	0~65歲 0~60歲 0~55歲					
承保金額	5萬~30萬(住院日額為保險金額的1%)。						
自動轉帳	首期保費採匯款或郵局劃撥並附填寫完整之續期保 險費付款授權書者,自首期保費開始可享1%折扣。						
其他規定	<ul> <li>可附加附約:請依現行規定辦理。</li> <li>附加傷害保險附約需依元大人壽傷害險之投保規定作業。</li> <li>0~15歲限承保標準體。</li> <li>健康告知正常且無既往病史等異常紀錄可免體檢。</li> <li>醫療累計及限額規定參照一般投保通則及特殊投保規則。</li> <li>本商品適用集體彙繳件。</li> <li>其它規則同現行作業,若有異動請依最新核保規則為進。</li> </ul>						

#### 保險商品成本分析

揭露事項:依92.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93.12.30金管保三字第 09302053330 號函及96.7.26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辦理揭露本保 險商品成本分析數值,其計算公式為:

$$\frac{C V_m + \sum Div_t (1+i)^{m-t} + \sum End_t (1+i)^{m-t}}{\sum GP_t (1+i)^{m-t+1}} \cdot m = 5 \cdot 10 \cdot 15 \cdot 20$$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 第一個營業日) 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註) CVm: 第 m 年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Divt: 第 t 年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 GPt:第 t 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t: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 註:依上述定義, i = 0.88%。

#### <元大人壽健康人生終身醫療健康保險>

依被保險人代表之投保年齡及性別,計算所得保險商品成本分析數值 如下,其數值係為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及生存保險金、預估紅利加計 利息總和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比例,以繳費二十年期為例:

繳費 年期	性別		男	性			女	性	
	經過 程度 年齡	5	10	15	20	5	10	15	20
二十年	5	0%	0%	0%	0%	0%	0%	0%	0%
	35	0%	0%	0%	0%	0%	0%	0%	0%
年期	55	0%	0%	0%	0%	0%	0%	0%	0%

- ※早期解約可能會有損失,可拿回的解約金可能比累積已繳納的
- ※以上係元大人壽健康人生終身醫療健康保險各階段不同性別於 不同保單年度解約可能拿回的金額與累積已繳保費之比例。 ※由上表顯示,投保後提早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將可能產生不利
- 消費者之情形。

#### 聲明事項

- 1.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暸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詳細情形請參照保單條款,並請銷售人員向您詳細說明上
- 2.本商品經元大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 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元大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3.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4.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5.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元大人壽健康人生終身醫療健康保險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47.0%、最低15.0%; 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詢元大人壽服務人員或撥打免費服務及申訴專線:0800-088-008及至元大人壽網站查詢 www.yuanta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6.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相關稅賦。
- 7.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本保險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保障。
- 8.本商品詳細內容以投保當時契約條款及元大人壽核保、保全作業之規定為準,元大人壽保留承保與否及隨時調整專案內容之權利。
- 9.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 實務案例說明請至元大人壽網站查詢。
- 10.本商品之除外責任及不保事項請詳參保單條款第23-26條。
- 11.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 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 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約定為準。